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向麗珠生物增資
- (II)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V)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VI)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說明函件.....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議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增資協議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23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麗珠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6,449,050元
「2025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增資事宜簽訂的增資協議

釋 義

「現金股息」	指	以實施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0元(含稅)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生聚源」	指	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23%股份的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6.54%的股份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人民幣、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YF Pharmab」	指	YF Pharmab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註： 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佈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林楠棋先生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I)向麗珠生物增資

(II)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I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IV)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VI)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向麗珠生物增資；
- (II)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
- (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I. 向麗珠生物增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珠生物訂立2025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60.23%增加至66.54%。

董事會函件

2025增資協議

2025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麗珠生物

增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95,472,334元增加至人民幣1,301,921,384元，其中人民幣866,299,975元為本公司應佔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60.23%增加至66.54%。

增資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增資須於麗珠生物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二十四個月內支付。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來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和設備。

董事會函件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自主創新研發及產業化，包括創新型疫苗、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藥物，產品覆蓋自身免疫性疾病、傳染病、生殖等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生物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直接持有60.23%、26.84%、6.84%及6.09%權益。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分別直接持有66.54%、22.58%、5.76%及5.12 %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1,003.99	483.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1,026.52	492.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經審核負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6.27百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珠生物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增資的釐定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2023增資協議下的估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麗珠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6,449,050元，以認購麗珠生物完成2023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後18.85%的出資比例的認購價，即本次增資前麗珠生物最後一輪融資的估值；及(ii)麗珠生物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麗珠生物為本公司抗體藥物、重組蛋白藥物以及重組蛋白疫苗等創新生物藥研發的唯一平台，增資是為了解決麗珠生物研發項目及其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有利於優化及改善資本結構，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的目標要求。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20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96%，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健康元直接持有麗珠生物26.84%的權益，因而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增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8.96%股權，並為麗珠生物的董事；(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均為麗珠生物的董事；及(i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陶德勝先生、唐陽剛先生、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實施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本公司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派發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H股股數為299,807,117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現金股息人民幣329,787,828.70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股東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股東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I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了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肆拾壹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本公司授信融資**」)，詳情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元)	備註
1	國家開發銀行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6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元)	備註
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6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7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8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9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2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3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合計	RMB	<u>14,150,00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擬為下列附屬公司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參拾貳億伍仟捌佰貳拾伍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屬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1	麗珠集團麗珠 制藥廠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2,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2,517,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2	珠海保稅區麗珠 合成制藥有限 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2,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2,112,000,0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3	珠海市麗珠醫藥 貿易有限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942,5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4	麗珠集團新北江 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江公司」) (註1, 5)	87.14%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74,75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344,75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5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 醫藥有限公司 (「福州福興」) (註2, 5)	90.3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72,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272,500,000</u>			
6	麗珠集團(寧夏) 制藥有限公司 (「寧夏公司」) (註3, 5)	87.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060,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7	四川光大制藥有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845,000,000</u>			
8	麗珠集團利民制藥廠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75,000,000</u>			
9	焦作麗珠合成制藥有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850,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10	珠海市麗珠微球 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u>552,000,000</u>			
11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 公司(「古田福興」) (註4, 5)	92.7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307,500,0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12	珠海市麗珠中藥 現代化科技有限 公司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u>380,000,000</u>			
		合計：		RMB	<u><u>13,258,250,000</u></u>			

註：

- 1、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76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完全履行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52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名個人股東裡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州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福州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福州福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0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31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福州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 3、 新北江公司(持有寧夏公司股權100%)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寧夏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100%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寧夏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786.83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寧夏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 4、 福州福興(持有古田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古田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古田福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2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古田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福州福興的大股東，控制著福州福興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福州福興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福州福興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 5、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每項反擔保均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反擔保並向相關反擔保方提出索賠。倘若反擔保方未履行其在相關反擔保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名下的資產(包括其持有的相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凍結後優先接受補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而只要求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258.25百萬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3,862.33百萬元）的比例約為95.64%，因而本公司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需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的本公司授信融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擬由附屬公司擔保覆蓋的附屬公司授信融資，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特定的附屬公司提供。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IV. 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議批准回購方案，A股回購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A股回購方案全文請參見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A股實施期限（「**A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但是，若(a)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未批准延續回購方案，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A股回購方案，A股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為保證A股回購方案順利實施，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A股。

A股回購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的說明函件。

V.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為299,807,1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980,71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的說明函件。

V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I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向麗珠生物增資，(II)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IV)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及(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A股回購方案的條款及授權（「**A股回購授權**」）以及H股回購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911,345,730股，包括604,293,313股A股（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11,176,055股A股）及307,052,417股H股（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7,245,300股H股）。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的A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為593,117,258股。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可使用人民幣59,806.80萬元（以符合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3,290,399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48%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2.24%；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需要使用的人民幣19,806.80萬元（以符合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60,0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4,401,511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0.49%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0.74%。

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總數的10%。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為299,807,1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980,71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回購股份處置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A股和H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及H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A股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大會通知）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H股。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決議，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律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回購A股及H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及H股）約54.49%及43.08%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及H股）總額約46.91%。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可使用人民幣59,806.80萬元（以符合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本公司將可最多回購約13,290,399股A股，倘H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回購29,980,711股H股，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9.3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進行任何A股及H股的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詳情如下：

A股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4年10月24日	880,000	37.45	37.20
2024年10月30日	335,000	37.00	36.68
2024年10月31日	230,000	36.64	36.59
2024年11月15日	848,000	37.60	37.11
2024年11月18日	875,000	37.58	37.06
2024年11月19日	858,000	37.80	37.35
2024年11月21日	125,000	37.96	37.88
2024年11月22日	850,000	37.65	36.85
2024年11月29日	350,700	37.90	37.51
2024年12月2日	720,000	37.95	37.80
2024年12月3日	748,200	37.90	37.63
2024年12月4日	795,500	37.80	37.36
2024年12月5日	517,200	37.50	37.39
2024年12月6日	486,964	37.87	37.56
2024年12月25日	145,700	37.97	37.50
2024年12月26日	145,300	38.00	37.72
2024年12月27日	144,400	38.23	37.91
2024年12月30日	144,000	38.37	38.07
2024年12月31日	144,400	38.33	37.87
2025年1月2日	146,400	37.94	36.85
2025年1月3日	147,400	37.57	36.80
2025年1月6日	268,700	37.35	37.04
2025年1月7日	272,200	37.15	36.50
2025年1月8日	274,700	36.83	36.02
2025年1月9日	275,600	36.57	36.13
2025年1月10日	277,835	36.16	35.73
2025年1月13日	287,400	35.43	35.18
2025年1月14日	561,400	35.93	35.23
2025年1月15日	553,500	36.00	35.60
2025年1月16日	557,900	36.14	35.66
2025年1月17日	507,600	36.09	35.32

回 購 日 期	回 購 數 量 (A股)	最 高 價 (人 民 幣)	最 低 價 (人 民 幣)
2025年1月20日	274,900	36.46	36.24
2025年1月21日	276,400	36.35	36.11
2025年1月22日	326,220	36.21	35.90
2025年1月23日	276,400	36.36	36.02
2025年1月24日	291,800	36.22	35.88
2025年1月27日	273,700	36.79	36.33
2025年2月5日	274,000	36.65	36.36
2025年2月6日	274,800	36.50	36.31
2025年2月7日	273,800	36.65	36.26
2025年2月10日	268,900	36.48	36.39
2025年2月11日	365,500	36.24	35.98
2025年2月12日	558,400	35.93	35.70
2025年2月13日	558,400	35.89	35.66
2025年2月14日	278,300	36.27	35.72
2025年4月8日	293,900	34.20	33.76
2025年4月9日	294,900	34.23	33.21
2025年4月10日	290,100	34.66	34.25
2025年4月11日	291,400	34.45	34.17
2025年4月14日	144,800	34.62	34.37
2025年4月15日	144,900	34.63	34.24
2025年4月16日	145,400	34.51	34.22
2025年4月17日	144,700	34.64	34.46

H股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11月1日	151,700	26.85	26.15
2024年11月20日	323,600	26.80	26.25
2024年11月21日	78,600	26.75	26.50
2024年11月22日	321,200	26.50	26.00
2024年11月29日	548,300	27.00	26.30
2024年12月2日	248,100	26.95	26.65
2024年12月4日	315,500	27.00	26.65
2024年12月5日	73,900	26.75	26.50
2024年12月6日	370,000	27.00	26.50
2024年12月9日	253,700	27.30	26.90
2024年12月10日	359,500	27.75	27.35
2024年12月11日	144,400	27.70	27.50
2024年12月12日	7,100	27.60	27.60
2024年12月13日	293,100	27.55	27.20
2024年12月16日	218,500	27.20	26.75
2024年12月17日	196,400	27.15	26.80
2024年12月18日	96,500	27.10	26.85
2024年12月19日	100,900	27.00	26.75
2024年12月20日	195,100	27.00	26.75
2024年12月23日	211,000	26.95	26.60
2024年12月24日	152,700	27.20	26.85
2024年12月27日	54,200	27.30	27.00
2024年12月30日	180,500	27.80	27.35
2024年12月31日	94,600	27.75	27.50
2025年1月2日	183,600	27.55	26.95
2025年1月3日	88,000	27.25	26.8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4月	40.77	35.90	27.00	24.40
5月	41.47	38.05	29.90	26.20
6月	40.35	36.90	27.75	25.25
7月	38.57	34.84	26.15	23.10
8月	37.97	34.60	25.35	23.30
9月	40.96	34.93	29.80	24.25
10月	44.72	36.55	34.00	25.80
11月	38.85	36.00	27.50	25.30
12月	38.69	37.04	28.05	26.35
2025年				
1月	38.23	35.16	27.80	25.00
2月	36.69	34.07	26.90	25.15
3月	36.48	34.10	28.20	24.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9	32.94	28.20	24.85